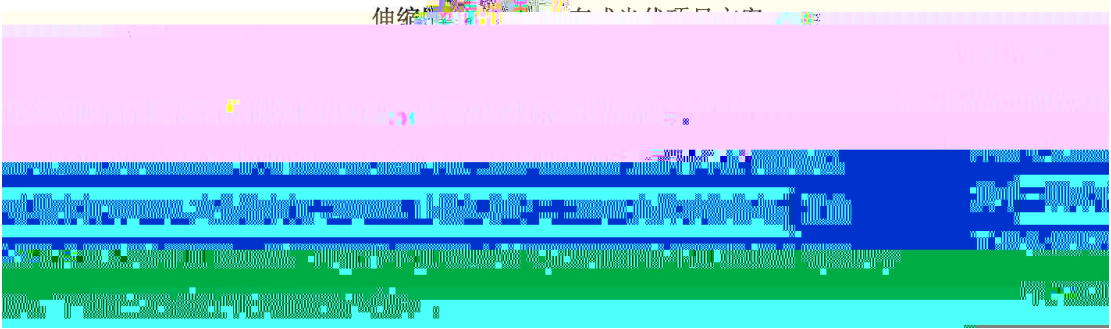


GN2025-07-9000

“ ”

(二) 总体要求



2、施工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各屋面情况在建设过程中对屋面进行全副修理、补漏处理，并对厂房屋面防水工程作出承诺，确保不出现漏雨，对于出现的漏雨点及时进行修缮；

(2) 项目建设过程中，供应商应做好施工管理，加固时间、加固方式均应与工厂确认后落实，尽可能采用不动火的方式完成施工，如需动火提前报备，全面满足工厂要求。

(7) 后续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因备案原因或者考虑税收缴纳在当地等原因需要用项目公司进行建设运营的，供应商需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出售此光伏电站资产。

